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環安科技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修業及學位考試細則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系務會議（101.08.14）修訂通過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105.12.16）修訂通過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109.06.24）修訂通過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109.10.21）修訂通過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110.01.13）修訂通過
擬提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115.04.22）修訂

〈一般規定〉

- 一、 本細則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選課要點、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教務處理要點定訂之。
- 二、 為落實回流教育政策，本系提供在職人員多元而彈性之進修管道。並於92學年度起辦理碩士在職專班-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組（不分組），103學年度起更名為環安科技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三、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一年。

〈論文指導教授〉

- 四、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生（以下簡稱研究生）必須由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中選擇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必要時得邀請非本系之校內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
- 五、 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日前確認指導教授，送本系（所）辦公室彙整造冊，送系（所）務會議核備。
- 六、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共同指導時，應填具「共同指導申請單」，經原任指導教授、各共同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系（所）務會議核備。新增非本系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需於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備妥兼任教授相關資料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審議半數通過。
- 七、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系（所）務會議核備。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後6個月始可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 八、 指導教授因故離職（含退休）時，得改列為共同指導教授，並應另聘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為主要指導教授。

〈修課規定〉

- 九、 研究生須修習含必修學分（環安衛新知與工程倫理2學分、專題討論1學分、碩士論文6學分）及選修科目（核心課程12學分，其中，科技領域至少選修6學分、管理領域至少選修6學分、其他專業選修至少15學分）達到36學分以上。
- 十、 核心課程：
 - （一） 須至少選修四科專業核心選修課程，其中，科技領域至少選修2科、管理領域至少選修2科，學期成績須及格。

科技領域：

氣膠學、物化處理、工業安全科技、生物處理、空氣污染控制理論

管理領域：

國際標準與認證制度、調查與研究分析方法、環安衛規劃與管理、統計分析、系統最佳化與決策分析

十一、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報考且錄取入學者先修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

(一) 畢業科系為本系相關科系者免補修。

(二) 畢業科系非本系相關科系：

1. 為理、工、農、醫、公衛、管理等領域者，需補修必修3學分；核心選修3學分，共6學分。

2. 非理、工、農、醫、公衛、管理等領域者，需補修必修6學分；核心選修6學分，共12學分。

(三) 以專科學歷錄取者，需補修必修6學分；核心選修6學分，共12學分。

(四) 以大學同等學力錄取者：

1. 大學科系為本系相關科系者，需補修未修習合格之必修學分，惟需補修學分超過6學分者，最多修習6學分。

2. 大學科系非本系相關科系：

(1) 為理、工、農、醫、公衛、管理等領域者，需補修必修3學分；核心選修3學分，共6學分。

(2) 非理、工、農、醫、公衛、管理等領域者，需補修必修6學分；核心選修6學分，共12學分。

(五) 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學期成績須及格。

(六) 非相關科系由學術委員會審議，提報系務會議核備。

十二、 非相關科系認定標準依本系非相關科系認定流程圖辦理。

十三、 入學前曾修習**本系**碩士學分班者，請填寫抵免學分申請書，並備齊學分證明書，經授課教師同意簽名後送系辦彙整後送教務處辦理抵免。

十四、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課限制（含教育學程、補修大學部學分數，不含專技英文、軍訓、國文）：每學期最高13學分（惟須補修大學部學分者每學期最高16學分）；因特殊需求得修習日間部課程，其選課學分數3學分或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碩二（含）以上不受三分之一學分限制；成績優秀者其前學期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5%以內、學業平均成績各在80分以上且各科皆及格，可檢附成績單向系辦提超修申請，至多一科2-3學分，須經指導教授、課程委員及系主任核可，提系務會議確認。

十五、 本所承認外所6學分，選修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或指定。

十六、 每學期開設選修課程上限為4門課（不含核心課程），教師開課意願高於上限者，以預選學生人次最高順序開課。學生選修人數未達8人不開課。

〈預選課〉

十七、 校預選：有人數限制之課程採批次作業（依批次規則篩選），其餘課程，採即時選課。加退選，有人數限制之課程，有餘額時採即選即上。

十八、 上述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務規章規定辦理。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十九、 碩士生經系學位考試及格或經審查通過可免除系學位考試者，得申請本校碩士學位考試。

二十、 系所學位考試規定如下：

(一) 碩士生學位論文初稿完成者，得申請系碩士學位考試。

(二) 申請時間：第一學期於每年十一月一日前、第二學期於每年四月一日前。

1. 檢附文件：系所學位考試申請書、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學位論文初稿（全文）及摘要。

2. 系碩士學位考試時間：第一學期於每年十一月卅日前、第二學期於每年四月卅日前。

3. 系所碩士學位考試置委員三至五人（但指導教授有二人以上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由指導教授和本系專任教師組成。

二十一、 經審查通過可免除前述系學位考試，規定如下：

(一) 撰文與碩士論文相關，並於研究所碩士班在學期間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且為第一或第二作者（指導教授不計；每篇限一名研究生申請），經學術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者。

(二) 前述撰文發表須符合下列規定：

1. 經國際學術期刊或國際學術研討會投稿接受者。

2. 經國內學術期刊或國內學術研討會投稿接受者。

二十二、 校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但指導教授有二人以上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指導教授應出（列）席，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考試委員除對碩士在職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 現（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四) 研究領域屬稀少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系系務會議訂定之。

二十三、 校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後，修業年限未屆滿前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三) 所提之論文（含摘要），於考試一週前應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二十四、 已申請校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

考試者，以一次以不及格論。

二十五、本所碩士在職生有後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完成本所應修課程或考核規定者。

(二) 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二十六、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惟申請以英文撰寫論文者，應將論文摘要譯成中文摘要附於正式論文之後，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

二十七、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其成績以零分計；若已授予碩士學位，則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其他規定〉

二十八、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九、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